

3	3807952.26	37453045.11
4	3807952.26	37453080.34
5	3807776.27	37453080.34
6	3807779.09	37452282.66
7	3807929.32	37452282.25
8	3807930.00	37452046.05

矿区经老虎沟村、小河村、朱阳镇至灵宝火车站 78 km。矿区至灵宝为柏油公路，有班车、出租车通行，交通便利。

矿区位于小秦岭最高峰—老鸦岔垴（海拔 2413.8 m）南部主山脊的南坡，海拔 2193.89~1710.74 m，相对高差 483.15 m。属中高山区，地势为北高南低，地形较陡，坡度一般为 40° ~ 60°。

矿区有并网高压线路，工业用电充足。地表水排泄良好，沟谷常年流水，可满足工业和民用所需。

（二）矿业权设置情况

矿区为新申请采矿权，申请登记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内，无名胜古迹存在，无禁止、限制开采矿产的区域。

（三）地质概况

矿区位于小秦岭金矿田内，矿田构造表现为近东西向展布的老鸦岔脑-娘娘山复背斜，被南北两大断裂所围限，分布地层为中深变质的太古界太华群，出露岩浆岩以花岗岩为主，矿产主要为石英脉型金矿及与其有关的多金属矿床。

矿区出露地层较为简单，仅出露太华群中组(Artb)第四岩性段，以中厚层条带状混合岩与薄层混合质斜长角闪岩互层产出为

(一) 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

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矿区范围内评审通过的各类资源量:

本次估算区内圈定一个矿体, 估算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石量 $280.33 \times 10^4 \text{ m}^3$, 荒料量 $89.34 \times 10^4 \text{ m}^3$ 。其中, 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220.65 \times 10^4 \text{ m}^3$, 荒料量 $70.32 \times 10^4 \text{ m}^3$; 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59.68 \times 10^4 \text{ m}^3$, 荒料量 $19.02 \times 10^4 \text{ m}^3$ 。全区覆盖层剥离量为 $180.32 \times 10^4 \text{ m}^3$ 。共生的普通建筑石料矿 $190.99 \times 10^4 \text{ m}^3$, 矿区辉长岩体积密度值平均 2.85 g/cm^3 , 估算本矿区建筑石料用辉长岩矿共计 544.32 万吨。评审通过的资源量详见表 7。

表 7 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一览表

资源储量 类型	单位	饰面石材 (主矿 产)	建筑石料 (共生矿 产)	建筑石料 (剥离物)	备注
探明 资源量	矿石量 (10^4 m^3)	0	0		1、经分析测试, 矿区辉长岩体积 密度值 2.85 g/cm^3 , 估算本 矿区建筑石料用 辉长岩矿共计 544.32 万吨。 2、覆盖层剥离物 本次仅进行整体 估算, 后期按规定 进行有偿处置。
	荒料量 (10^4 m^3)	0			
	荒料率 (%)				
控制 资源量	矿石量 (10^4 m^3)	220.65	150.33		
	荒料量 (10^4 m^3)	70.32			
	荒料率 (%)	31.87			
推断 资源量	矿石量 (10^4 m^3)	59.68	40.66		
	荒料量 (10^4 m^3)	19.02			
	荒料率 (%)	31.87			
合计	矿石量 (10^4 m^3)	280.33	190.99	180.32	
	荒料量 (10^4 m^3)	89.34			
	荒料率 (%)	31.87			

(二) 资源储量变化情况

矿区为新设勘查区, 未提交过经评审备案(批准、认定)的地质勘查报告或资源储量报告, 本次估算的资源储量均为新增资源储量。

(三) 总体评价

该报告基本反映了本次勘查工作取得的各项成果资料, 矿床

勘查类型及工程间距选取较合理，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及参数使用正确，估算结果基本可靠，报。报告文、图、表和附件齐全，符合报告编制要求。矿区勘查工作基本达到了详查阶段要求，建议予以评审备案。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对于饰面石材矿荒料率测定结果的客观性、合理性判定是一个不好解决的难题。

2、辉长岩作为共生矿产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其质量指标测试不够齐全。

3、鉴于提交单位的意见，本次剥采比指标仅编制单位进行了简单论证，未进行专题论证。

4、详查报告成果作为开发利用依据严格意义上讲未达到规范要求，建议在今后开发过程中进行边采边探，提高综合研究和控制程度。

特别提示：

本次评审工作是在报告提交单位和勘查单位同时承诺所有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进行的，报告的原始数据质量由报告提交单位和勘查单位负责。

附件：

1. 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对比表
2. 矿业权范围与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

3. 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附件 1：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对比表

矿区为新设勘查区，未提交过经评审备案（批准、认定）的地质勘查报告或资源储量报告，本次估算的资源储量均为新增资源储量。

资源储量类型	单位	饰面石材 (主矿产)	建筑石料 (共生矿产)	建筑石料 (剥离物)	备注
探明 资源量	矿石量 (10^4m^3)	0	0		1、经分析测试， 矿区辉长岩体积 密度值 2.85g/cm^3 ，估算本 矿区建筑石料用 辉长岩矿共计 544.32 万吨。 2、覆盖层剥离物 本次仅进行整体 估算，后期按规定 进行有偿处置。
	荒料量 (10^4m^3)	0			
	荒料率 (%)				
控制 资源量	矿石量 (10^4m^3)	220.65	150.33		
	荒料量 (10^4m^3)	70.32			
	荒料率 (%)	31.87			
推断 资源量	矿石量 (10^4m^3)	59.68	40.66		
	荒料量 (10^4m^3)	19.02			
	荒料率 (%)	31.87			
合计	矿石量 (10^4m^3)	280.33	190.99	180.32	
	荒料量 (10^4m^3)	89.34			
	荒料率 (%)	31.87			

附件五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灵宝市朱阳镇仓朱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人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审意见	<p>《方案》开发利用部分：矿区面积 0.253 平方公里，开采主矿种饰面石材用辉长岩，（1）全矿区查明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 $280.33 \times 10^4 \text{m}^3$，荒料量 $89.34 \times 10^4 \text{m}^3$。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220.65 \times 10^4 \text{m}^3$，荒料量 $70.32 \times 10^4 \text{m}^3$；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59.68 \times 10^4 \text{m}^3$，荒料量 $19.02 \times 10^4 \text{m}^3$。全区覆盖层剥离量为 $180.32 \times 10^4 \text{m}^3$。共生的普通建筑石料矿 $190.99 \times 10^4 \text{m}^3$（544.32 万吨）。（2）全矿区设计利用资源量 $214.41 \times 10^4 \text{m}^3$，荒料量 $68.32 \times 10^4 \text{m}^3$；全矿区建筑石料用辉长岩矿设计利用储量 $153.49 \times 10^4 \text{m}^3$（437.44 万吨）；全矿区覆盖层（建筑石料）设计利用储量 $113.88 \times 10^4 \text{m}^3$（324.56 万吨）。（3）全矿区饰面用辉长岩可采矿石量 $203.69 \times 10^4 \text{m}^3$，荒料量 $64.91 \times 10^4 \text{m}^3$；全矿区可采建筑石料用辉长岩矿石量 $145.82 \times 10^4 \text{m}^3$（415.57 万吨）；全矿区可采覆盖层（建筑石料）矿石量 $108.19 \times 10^4 \text{m}^3$（308.34 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 $11 \times 10^4 \text{m}^3$（饰面用辉长岩矿石量），开采回采率 95%，服务年限 18.5 年（不含基建期）。</p> <p>《方案》生态修复部分：生态修复评估区面积 0.281263 平方公里，评估级别一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0.154122 平方公里，土地复垦责任面积 0.154122 平方公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 平方公里。方案适用年限 2021 年 9 月—2026 年 8 月，服务年限 2021 年 9 月—2045 年 2 月。矿山共损毁土地 15.4122hm^2，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1.5762 hm^2，拟损毁土地面积 15.4122 hm^2，重复损毁土地 1.5762 hm^2。复垦有林地 12.0787 hm^2，其他林地 2.8544 hm^2，农村道路 0.4791 hm^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总投资 664.97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361.85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 15306.80 元/亩；动态总投资 690.93 万元，复垦单位</p>

面积动态投资 29227.17 元/亩。

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
规范和标准。



评审专家

吴会军 李建斌 曹志松 郭茜 赵李薇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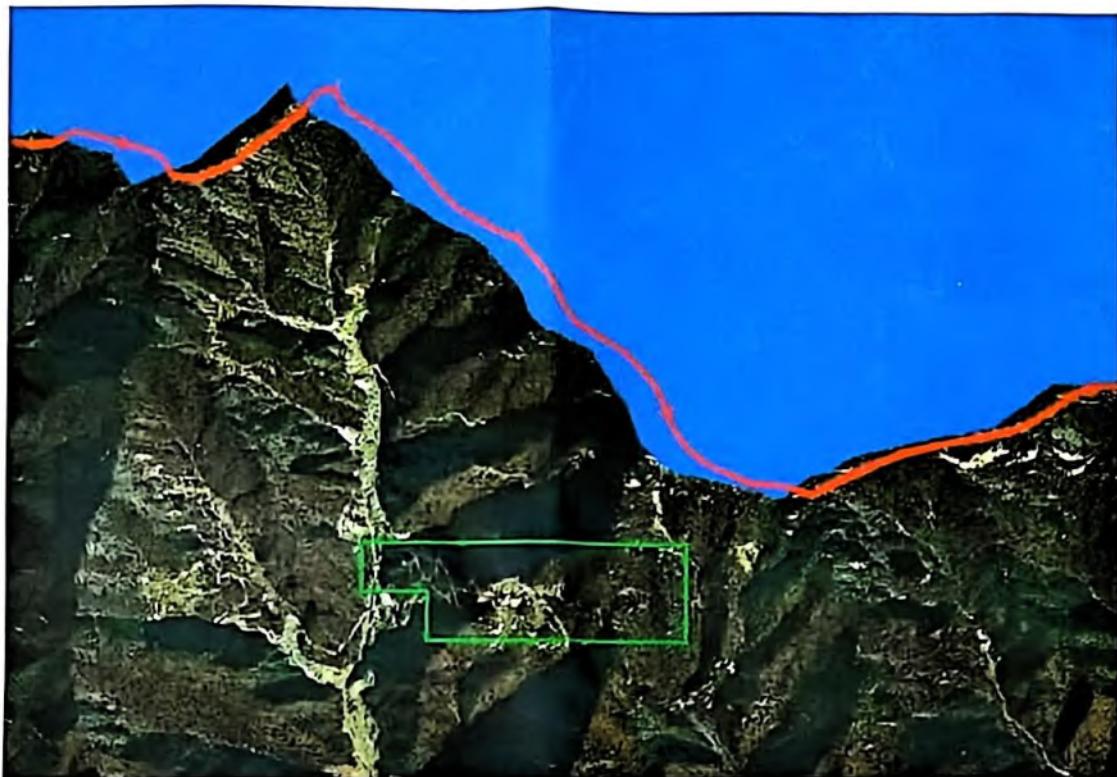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区和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朱阳镇仓珠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区的 位置关系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区和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朱阳镇仓珠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区不重叠。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朱阳镇仓珠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区共有 8 个拐点，详细坐标如下表：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朱阳镇仓珠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区拐点坐标
(大地 2000 坐标系)

点名	X	Y
1	3808062.54	37452046.05
2	3808057.50	37453045.11
3	3807952.26	37453045.11
4	3807952.26	37453080.34
5	3807776.27	37453080.34
6	3807779.09	37452282.66
7	3807929.32	37452282.25
8	3807930.00	37452046.05

附图：生态保护红线与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朱阳镇仓珠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区位置关系图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朱阳镇仓珠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区
和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位置关系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与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朱阳镇苍珠峪饰面 石材用辉长岩矿区位置关系说明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朱阳镇苍朱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区毗邻，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朱阳镇苍朱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区位于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老虎沟集体林区，矿区范围与小秦岭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287 米。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朱阳镇苍朱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区共 8 个拐点。详细坐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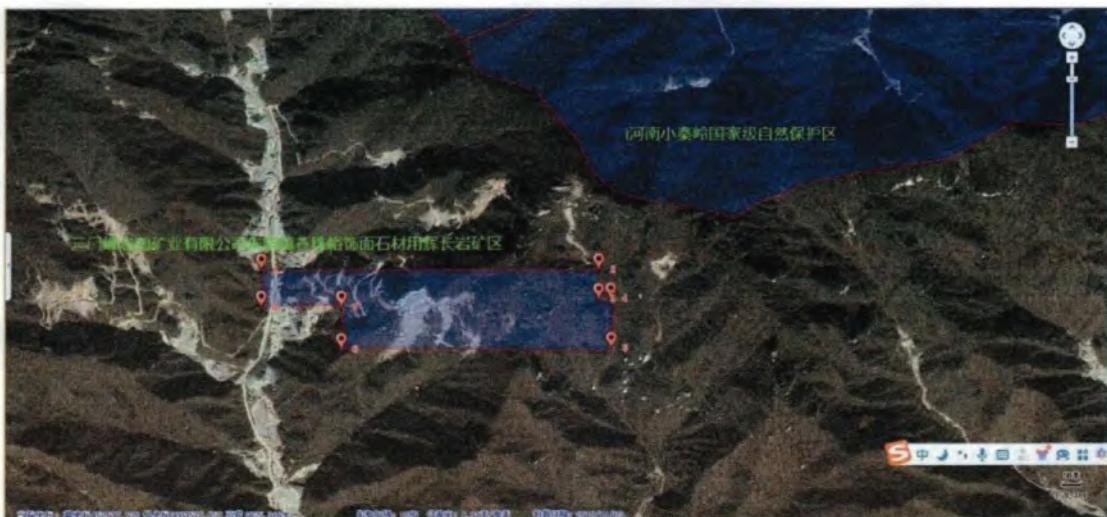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朱阳镇苍朱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区拐点坐标

(大地 2000 坐标系)

点名	X	Y
1	3808062.54	37452046.05
2	3808057.50	37453045.11
3	3807952.26	37453045.11
4	3807952.26	37453080.34
5	3807776.27	37453080.34
6	3807779.09	37452282.66
7	3807929.32	37452282.25
8	3807930.00	37452046.05

附图：小秦岭国家自然保护区与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朱阳镇苍珠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区位置关系图

小秦岭国家自然保护区与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朱阳镇
仓朱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区位置关系图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2024年5月9日



河南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豫林资许〔2024〕122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灵宝市朱阳镇仓珠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资源开采项目使用灵宝市朱阳镇老虎沟村集体防护林林地8.4839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需要采伐使用林地上林木的，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二、你单位对集体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
进行监督。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监督机构、有关省辖
市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1-411282-04-05-935738

项目名称: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灵宝市仓朱峪饰面用辉长岩矿露天开采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282MACQCFNK93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仓朱峪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饰面用辉长岩生产规模为 31.3 万吨 / 年, 建筑石料用辉长岩矿(含覆盖层)生产规模为 39 万吨 / 年, 矿山总的服务年限为 19.5 年。矿山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起, 达产率为 100%。

根据矿岩性质及矿体赋存条件, 本项目以采用 2QYK-3000 型锯切机锯切, 辅以人工凿岩劈裂法。其采矿工艺为: 锯切分离 → 顶翻 → 解体 → 整形 → 拖拽 → 吊装 → 运输 → 清渣。

采用 SY385H-9 型挖掘机型履带式挖掘机铲装、汽车运输的采剥工艺。排土作业、局部装载作业选用 ZL-50C 装载机进行辅助作业。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附件十

关于三门峡市志和矿业有限公司灵宝市朱阳镇仓朱峪
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是否位于省划定的省露天矿山重点开
采区范围内的函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核对，三门峡市志和矿业有限公司灵宝市朱阳镇
仓朱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位于《河南省矿产资源规划》划
定的省露天矿山重点开采区范围内。



情况说明

我单位于2024年5月18日委托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灵宝市仓朱峪饰面用辉长岩矿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该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向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查询项目是否位于划定的省露天矿山重点开采区范围内，因此，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项目是否位于划定的省露天矿山重点开采区范围的情况向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函。

目前，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信用平台注销，我单位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灵宝市仓朱峪饰面用辉长岩矿露天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

特此说明！



3 河南省建材类露天矿山规划布局方案(灵宝)

序号	行政区划		本次拟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本次拟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占用资源量(万吨)	本次拟新设开采规划区块设计生产能力(万吨/年)	本次拟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属性 (矿山整合、矿山生产能力提升、废弃矿山修复式开采等)
	市	县					
1	三门峡市	灵宝市	河南省灵宝市车仓峪口建筑石料用片麻岩矿	建筑石料用片麻岩矿	6832.34	250万吨	矿山生产能力提升
2	三门峡市	灵宝市	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仓珠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	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	全矿区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280.33×104 m ³ , 荒料量89.34×104 m ³ 。共生的普通建筑石料矿190.99×104m ³ (544.32 万吨)	11万方/年	矿山生产能力提升
3	三门峡市	灵宝市	灵宝市苏村乡秋家沟一带建筑石料矿	建筑石料矿	52636.3	700万吨/年	空白区新设
4	三门峡市	灵宝市	灵宝市苏村乡石洼村一带建筑石料矿资源储量报告	建筑石料矿	22674.7	700万吨/年	空白区新设

附件十一

现有遗留环境问题整改承诺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灵宝市仓朱峪饰面用辉长岩矿露天开采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老虎沟村仓朱峪，矿区范围内和矿区周边由于原有民采遗留一些环境问题及本项目占地范围遗留的问题需要进行整改，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对存在的各项环境遗留问题彻底整治，确保达到环保要求，保护环境。

特此承诺！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附件十二

石材供销合作协议

供应方：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熊光福

加工方：灵宝市朱阳镇运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杨虎山

鉴于甲方有供应石材的能力和乙方有购进石材的需求，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灵宝市朱阳镇仓朱峪自采辉长岩石材原料供应给乙方加工经销。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采辉长岩石材荒料供给乙方石材加工厂，乙方按照每立方 750 元支付甲方货款。

二、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上述辉长岩石材荒料由乙方独家加工代理销售，不得在此区域行业范围内再设经销商，同时要控制甲方自觉遵守合作诚信，第三方不能介入乙方经销范围内的市场。

三、违约责任：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遵守协议认真履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灵宝市朱阳镇运头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傅光福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杨锦山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18日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文件

三环灵局审〔2024〕9号

签发人：王崇辉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关于灵宝市朱阳镇运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朱阳镇异型岩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灵宝市朱阳镇运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11282MF2127798R）报送的由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灵宝市朱阳镇运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朱阳镇异型岩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朱阳镇异型岩石材加工扩建项目位于灵宝市朱阳镇运头村，县道 Y015 北侧，项目在原生产厂房、办公生活设施及花岗岩异型材生产线等设备的基础上，新建 5000m²全封闭标准化厂房，建成 20 条石材加工生产线，新建石材检测室 500m²，新增污水处理系统及除尘设施等，建成后的生产线主要生产各种标准板材、异型石材，用于园林建筑、外墙干挂、纪念碑雕刻、台面装饰等。项目新增占地 16804.95m²，建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24685m²，项目总投资 13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

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以及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废气。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厂房，全线采用湿法作业，在锯切、打磨工段进行湿法抑尘，生产车间顶部均匀布置喷干雾抑尘设施，项目火烧板生产过程中采用烧板机通过液化石油气喷烧进行，车间内加强通风。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生产线全线采用湿法作业，各设备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导流槽引至沉淀池（精加工车间分别新建 192m^3 三级沉淀池、大切车间依托现有 288m^3 多级沉淀池）处理，处理后上清液排入回用水池，沉淀池底部泥浆由泥浆泵抽入真空过滤机进行泥水分离处理。在厂区进出口设置1套全自动洗车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办公生活用水经 20m^3 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厂区北侧建设 400m^3 雨水收集池，项目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

3、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沉淀池沉渣、废磨盘和废锯条、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边角废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用，废磨盘和废锯条由原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一般固废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切石机、锯石机、切边机、磨边机、磨机、洗板机、泵类等设备，经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沉渣暂存区、沉淀池）、简单防渗区（大切车间、精加工车间、产品堆场等）。废暂存间采用 2mm 厚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沉渣暂存区、沉淀池等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 m/s}$ ；大切车间、精加工车间、产品堆场等均进行地面硬化。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每季度向当地环境监察机构报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

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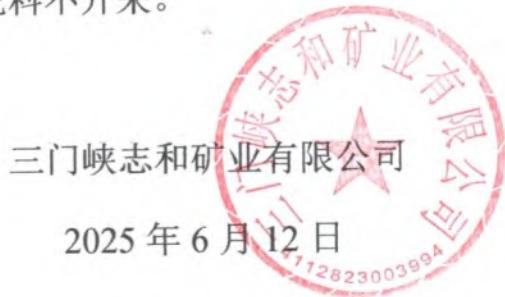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十四

承 诺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我单位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灵宝市仓朱峪饰面用辉长岩矿露天开采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老虎沟村仓朱峪，开采的辉长岩荒料拟外售至灵宝市朱阳镇运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朱阳镇异型岩石材加工扩建项目加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三环灵局审（2024）9 号”，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我单位承诺该项目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前，我单位辉长岩荒料不开采。



附件十五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仓朱峪饰面石材用 建筑石料、废石销售协议

供 方：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需 方：灵宝万谷石材有限公司五亩分公司

供需双方均为合法合规存续经营企业，供方具备合法开采资质和供货能力，需方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具备安全管理、环保、水保等相关部门合法手续。

鉴于需方因经营及建筑工程需要，向供方购买建筑石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产品：

一、产品信息

1、建筑石料名称：辉长岩建筑石料、采矿废石

2、每立方单价：30 元（不含税）价格按市场行情的变化调整。

二、检验要求

1、供方提交石料的抗压强度、密度指标检测试验数据应符合需方工程要求；

2、需方在提货前应检验建筑石料的质量数量，装车单据方量为实际方量。

三、提货方式

供方按照需方所指定的时间、地点安排车辆运输，将石料运输至交货地点并卸车。

至交货地点并卸车。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公路运输，运费、卸车费用由需方承担，装车费用由供方承担。产品单价内不含税费，供方可协助需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税费由需方支付。

五、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后需方支付供方定金 50000 元。每 10 车结算一次，直至该批次运完为止。

六、合同有效期

供需双方的建筑石料销售协议期限为三年：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年为双方合作的终止期限。

七、违约责任

1、若供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交付石料，每逾期一天应按未交付石料货款的 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若需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应按未支付货款的 5%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供方有权暂停供货，并要求需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供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协议时效

此协议双方签字后，供方收到定金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

各持一份。该批次建筑石料运完交付需方确认后，协议终止。

供方单位（章）：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灵宝市朱阳镇果园村四组 10 号

法定代表人：熊光福



需方单位（章）：灵宝市万谷石材有限公司五亩分公司

单位地址：灵宝市五亩乡下宋曲村 1 号

法人代表：邓喜锋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三环审〔2020〕172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灵宝市万谷石材有限公司五亩分公司 万谷石材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灵宝市万谷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灵宝市万谷石材有限公司五亩分公司万谷石材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三环灵局函〔2020〕65号收悉。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灵宝市万谷石材有限公司五亩分公司万谷石材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47EKWM5R），位于灵宝市五亩乡下宋曲村，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总占地面积13423 m^2 ，主要以废石为原料，产品为年产120万方机制砂及石子。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

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原料、生产、成品车间均采用全封闭厂房，并采取喷雾洒水、输送皮带廊道密封等措施，加强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达到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同时满足《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0〕14号)、《三门峡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号)等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出屋顶排放，排放满足《餐饮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2. 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肥田，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浓缩罐和履带压滤机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3. 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泥砂经压滤机压滤后的滤饼等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作为建材等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公开信息

自验信息提交时间： 2024-03-30 ~ 2024-09-30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Q 查询

C 重置

备注：仅查看近半年内提交的项目。

#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公开时间	自验信息公开具体形式及载体
1	万谷石材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	灵宝市万谷石材有限公司五亩分...	2021-01-05~2021-02-03	网站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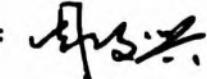
国家石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National Ston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CERTIFICATE

报告编号: [2020]质检字第 02020136 号 共 3 页第 1 页

样品编号	仓朱峪矿区边角料	商标	/
委托单位	河南三门峡灵宝万谷石材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及电话	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产业集聚区 13937133819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仓朱峪矿区边角料: 1号、2号、3号、4号、5号、6号
矿区名称	仓朱峪矿区	样品等级	II
规格型号	/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各 30kg	送样日期	2020-09-08
代表批量	/	送样人	董建国
样品状况	符合要求	检验日期	2020-09-08 至 2020-09-28
检验项目	坚固性、压碎指标、碱集料反应(快速法)、硫酸盐及硫化物		
检验依据	GB/T 14684-2011		
检验结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09-28		
备注	/		

批准:  审核:  编制: 

国家石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National Ston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检验报告附页

INSPECTION CERTIFICATE Appendix

报告编号: [2020]质检字第 02020136 号

共 3 页第 2 页

样品名称: 仓朱峪矿区边角料				规格型号: /	
检验项目	单位	原编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压碎指标	/	1 号	$\leq 25\%$	21%	合格
		2 号		22%	合格
		3 号		22%	合格
		4 号		20%	合格
		5 号		21%	合格
		6 号		20%	合格
坚固性 (5 次循环 后的质量损 失)	/	1 号	$\leq 8\%$	5%	合格
		2 号		6%	合格
		3 号		5%	合格
		4 号		6%	合格
		5 号		6%	合格
		6 号		5%	合格
备注					

检测室负责人:



主检: 石剑楠

国家石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Ston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检 验 报 告 附 页

INSPECTION CERTIFICATE Appendix

报告编号: [2020]质检字第 02020136 号

共 3 页第 3 页

样品名称: 仓朱峪矿区边角料				规格型号: /	
检验项目	单位	原编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碱集料反应 (快速法)	/	1号	< 0.10%, 无潜在危害; > 0.20%有潜在危害; 0.10%~0.20%按 GB/T 14684-2010 标准 7.15.1 方法进行试验	0.02%	合格
		2号		0.03%	合格
		3号		0.02%	合格
		4号		0.05%	合格
		5号		0.04%	合格
		6号		0.02%	合格
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 (SO ₂ 质量分数)	/	1号	≤ 1.0	0.1%	合格
		2号		0.2%	合格
		3号		0.2%	合格
		4号		0.1%	合格
		5号		0.1%	合格
		6号		0.1%	合格
备注					

检测室负责人:

王东峰



石 列 棒



河南茵泰格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1612050506
有效期2029年9月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TG2024-0530-01
项目名称: 灵宝市朱阳镇仓朱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
委托单位: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报告日期: 2024年7月5日



编 制: 范冰清
审 核:
授权签字人: 赵冰
签发日期: 2024.7.5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31612050506
地址: 郑州市(经开)经南五路59号
邮编: 450016
电话: 0371--60996755
Email: yintaige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5、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河南茵泰格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一、前言

受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依据委托单位要求，我公司对灵宝市朱阳镇仓朱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矿区 1#、老虎沟村（仓朱峪）2#	TSP	1 次/天，检测 7 天（日均值）
环境噪声	N1 老虎沟村、N2 仓朱峪、N3 矿区中心位置	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每昼夜各 1 次
土壤	矿区 3#	pH、镉、汞、砷、镍、铜、铅、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1-二氯乙烯、反-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蒽、萘	1 个样，0~0.2m 取样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土壤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YTG-S-002	7μg/m ³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PHS-3C pH 计 YTG-S-017	/
	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YTG-S-01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TG-S-008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86F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TG-S-007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86F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TG-S-007	10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NLZY-EQP-0057	0.5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YTG-S-011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86F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TG-S-007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3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1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0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2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3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0μ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顺 1,2-二氯 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3μg/kg
	反 1,2-二氯 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4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5μg/kg
	1,2-二氯丙 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1μg/kg
	1,1,1,2-四氯 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2μg/kg
	1,1,2,2-四氯 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2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4μg/kg
	1,1,1-三氯 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3μg/kg
	1,1,2-三氯 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2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2μg/kg
	1,2,3-三氯 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2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0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9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2μ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5μ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5μ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2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1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3μg/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2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1.2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0.09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0.1mg/kg
	䓛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0.1mg/kg
	茚并[1,2,3-ce]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0.4μ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TG-S-006	0.1m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TG-C-021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所有项目检测过程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进行。
-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能力确认及授权并持证上岗。
-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2024.6.2~2024.6.8	2024.6.5~2024.6.11	矿区 1#、老虎沟村（仓库峪）2#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土壤	2024.6.4	2024.6.5~2024.6.28	矿区 3#	pH、镉、汞、砷、镍、铜、铅、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1-二氯乙烯、反-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蒽、萘	暗栗色，砂壤土，潮，少量根系，无气味，无污染

六、检测结果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6-1-1 环境空气气象条件（矿区）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6.2	14:06~次日 14:06	26.6	81.2	1.4	东风
2024.6.3	14:11~次日 14:11	26.8	81.2	2.0	南风
2024.6.4	14:16~次日 14:16	27.7	81.0	1.2	南风
2024.6.5	14:21~次日 14:21	28.2	81.0	1.6	东风
2024.6.6	14:26~次日 14:26	26.1	81.3	1.7	东风
2024.6.7	14:31~次日 14:31	27.5	81.1	2.2	东南风
2024.6.8	14:36~次日 14:36	27.6	81.1	2.3	西北风

6-1-2 环境空气气象条件（老虎沟村）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6.2	11:16~次日 11:16	27.7	87.7	1.5	东风
2024.6.3	11:21~次日 11:21	28.1	87.7	1.8	南风
2024.6.4	11:26~次日 11:26	28.7	87.6	2.1	南风
2024.6.5	11:31~次日 11:31	29.3	87.5	1.7	东风
2024.6.6	11:36~次日 11:36	28.6	87.6	1.4	东风
2024.6.7	11:41~次日 11:41	27.9	87.7	1.0	东南风
2024.6.8	11:46~次日 11:46	28.1	87.7	2.2	西北风

6-1-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24小时均值)	
			矿区 1#	老虎沟村(仓朱峪) 2#
2024.6.2	TSP ($\mu\text{g}/\text{m}^3$)	24053001-0101~24053001-0201	110	142
2024.6.3		24053001-0102~24053001-0202	95	157
2024.6.4		24053001-0103~24053001-0203	106	138
2024.6.5		24053001-0104~24053001-0204	100	164
2024.6.6		24053001-0105~24053001-0205	96	149
2024.6.7		24053001-0106~24053001-0206	116	173
2024.6.8		24053001-0107~24053001-0207	102	157

6-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老虎沟村	2024.6.1	49	37
N2 仓朱峪	2024.6.1	43	34
N3 矿区中心位置	2024.6.1	40	31
N1 老虎沟村	2024.6.2	48	36
N2 仓朱峪	2024.6.2	47	35
N3 矿区中心位置	2024.6.2	37	36

6-3 土壤检测结果

6-3-1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矿区内地带 3#
坐标	E: 110.483518° N: 34.397790°
样品状态	暗栗色，砂壤土，潮，少量根系，无气味，无污染
采样时间	2024.6.4
采样深度	0-0.2m
样品编号	24053001-0301
pH (无量纲)	6.1
镉 (mg/kg)	0.186
汞 (mg/kg)	0.076

采样点位	矿区内 3#
砷 (mg/kg)	9.12
镍 (mg/kg)	40
铜 (mg/kg)	20
铅 (mg/kg)	30
四氯化碳 (μg/kg)	ND
氯仿 (μg/kg)	ND
氯甲烷 (μg/kg)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氯乙烯 (μg/kg)	ND
苯 (μg/kg)	ND
氯苯 (μg/kg)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乙苯 (μg/kg)	ND
苯乙烯 (μg/kg)	ND
甲苯 (μg/kg)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硝基苯 (mg/kg)	ND
苯胺 (mg/kg)	ND

采样点位	矿区内 3#
2-氯酚 (mg/kg)	ND
苯并[a]蒽 (mg/kg)	ND
苯并[a]芘 (mg/kg)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䓛 (mg/kg)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茚并[1,2,3-ce]芘 (mg/kg)	ND
萘 (μg/kg)	ND

6-3-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矿区内 3#
样品编号	LY2024060064
六价铬* (mg/kg)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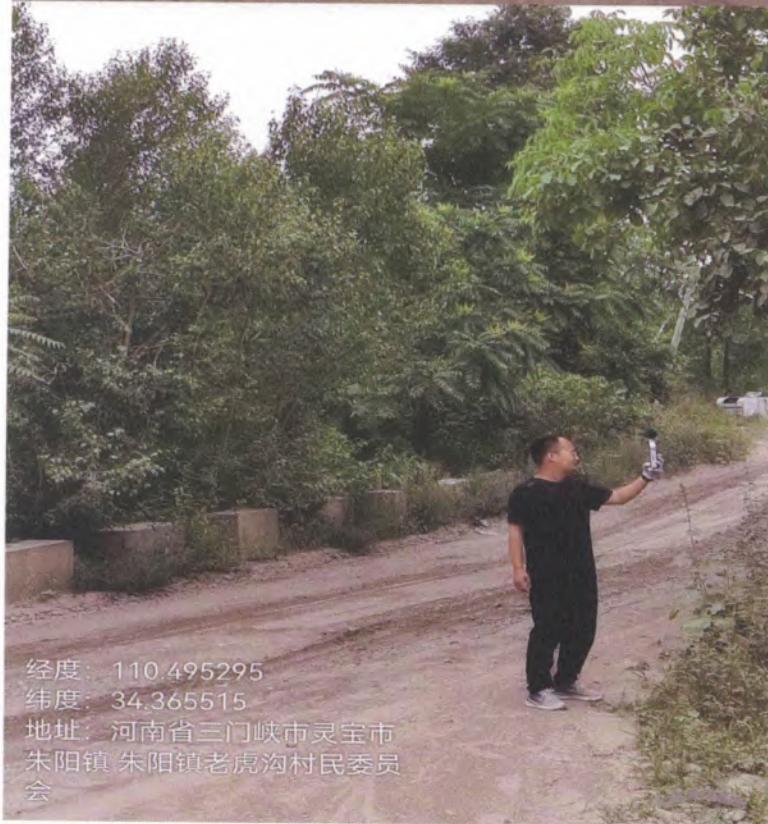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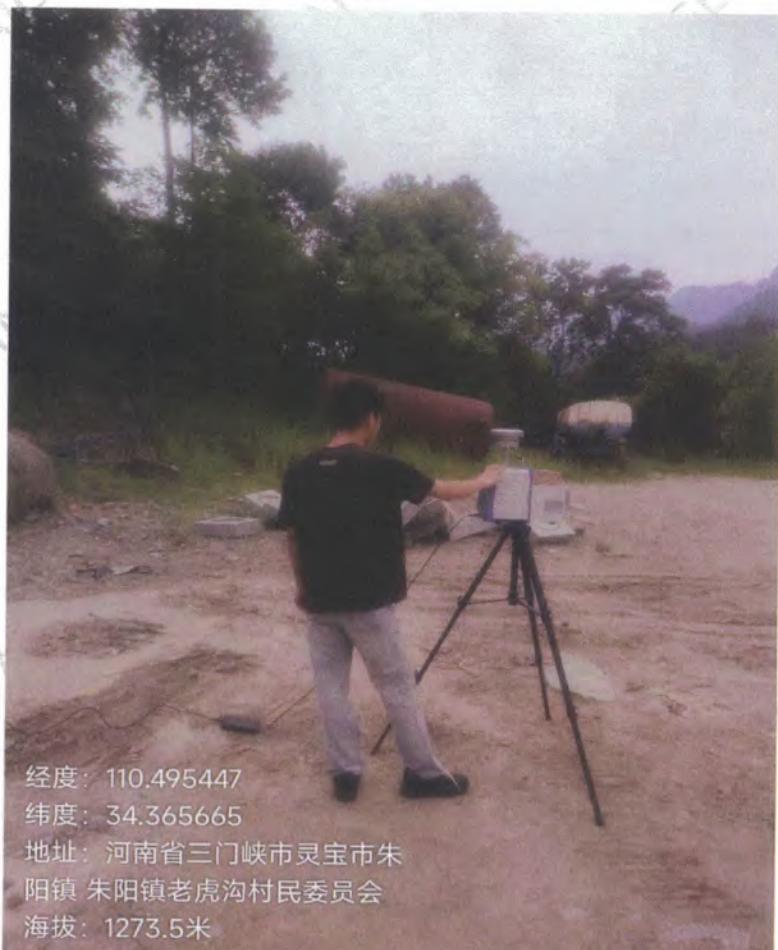
注：“ND”表示未检出；“*”表示数据来源于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LZY/LYD00625。

** 报告结束 **

附图1：检测点位图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612050506

名称：河南茵泰格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经南五路 59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506

有效期 2029 年 9 月 5 日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6日

有效期至：

2029年9月5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检测报告-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LZY/LYD0062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ZY/LYD00625

项目名称 灵宝朱阳镇采矿项目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灵宝朱阳镇采矿项目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www.hn-lzyjc.com

地址：郑州郑东新区龙子湖 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楼 6 层

电话：0371-53308196

邮编：450046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五、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 未经我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我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七、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八、 无MA标识的报告中载明的数据和结果、有MA标识，但报告中特别标记的数据和结果，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证明作用。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ZY/LYD00625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灵宝朱阳镇采矿项目		
样品类别	土壤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接样日期	2024.06.05	分析日期	2024.06.05

二、检测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来样标识	检测项目
土壤	矿区内表层样 (0-0.2m)	六价铬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
-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所使用的关键试剂、耗材均经过验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NLZY-EQP-0057	0.5mg/kg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ZY/LYD00625

五、检测结果

表 1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来样标识、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矿区内表层样 (0-0.2m)
			LY2024060064
土壤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备注: “未检出”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编制: 尹梦同 审核: 魏洪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MA/LYA176

项目名称 灵宝市朱阳镇仓朱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

委托单位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地址：郑州郑东新区龙子湖6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楼6层

邮编：450046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加盖“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本报告经涂改、部分或全部转载、复制、篡改、伪造、自行增删无效。
- 五、 本报告仅对被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 未经我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我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七、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八、 无**MA**标识的报告中载明的数据和结果、有**MA**标识，但报告中特别标记的数据和结果，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证明作用。
- 九、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LYA176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接样日期	2024.12.20	分析日期	2024.12.20~12.21

二、检测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有机质、水溶性盐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
-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所使用的关键试剂、耗材均经过验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有机质	固体废物 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 HJ 761-2015	电子天平 HNJC-EQP-0084	0.04%
	水溶性盐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



河南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MA/LYA176

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标识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LY2024120074
废石	有机质	%	0.12
	水溶性盐	g/kg	0.7

编制: 屈梦圆 审核: 二子兵洋 签发: 刘军

签发日期: 2024.12.27

——报告结束——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名称：灵宝市朱阳镇仓珠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资源开采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灵宝市自然资源发展保障中心

2024年12月9日



目 录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4
土地勘测面积表	5
宗地分类面积表	6
土地分类面积表（集体）	7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8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48

灵宝市朱阳镇仓珠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资源开采项目用地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测定灵宝市朱阳镇仓珠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资源开采项目建设项目的用地的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土地的界址，受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由灵宝市自然资源发展保障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土地勘测定界。

一、工程项目勘测定界依据

- 1、《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3、《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4、《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5、《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二、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勘测定界由灵宝市自然资源发展保障中心承担，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9日完成外业作业及内业整理。

三、勘测定界工作情况

1、外业调查情况

(1) 权属调查情况

从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搜集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登记中的权属资料，并对分幅权属界线图、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进行了审核，将审核合格的行政界线、权属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对无上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界线模糊、不清的，在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第三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地籍调查规程》要求现场指界，并将用地范围内的权属界线测绘到工作底图上。

(2) 地类调查情况

依据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地类界线，通过现场调查及实地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地类界线测绘或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并标注二级地类编号。

2、外业测量情况

本次勘测定界测量仪器采用GPS接收机，投影类型高斯克吕格，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3度带，中央子午线111度分。控制网布设采用GPS控制网，首级控制为一级导线。

3、面积量算与汇总

各类面积的量算均采用解析方法，实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21.8965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15.6585公顷。

4、相关说明

(1) 本次勘测定界工作采用由用地单位提供的现场测绘图作为工作底图。

(2) 地类代号对照

林地：0301—乔木林地 工矿用地：0602—采矿用地

(3) 权属界址点名代码说明

J 表示外围界址点号; D 表示地类点号; E 表示市界点号; A 表示县界点号;
X 表示乡界点号; C 表示村界点号; Z 表示组界点号。

(4) 工作简述及自检情况说明

灵宝市朱阳镇仓珠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资源开采项目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完成委托方的勘测定界任务，内外业成果均进行了有效核检。勘测定界成果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土地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	董建国			
单位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果园村			电话	18790706868			
主管部门				土地用途				
土地座落	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							
相关文件				界桩数目	612			
图幅号								
勘测面积公顷	地类 所有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小计	工矿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国有							
	集体		15.6585	15.6585	6.2380	6.2380		21.8965
	合计		15.6585	15.6585	6.2380	6.2380		21.8965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p>灵宝市朱阳镇仓珠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资源开采项目勘测定界面积准确，土地权属调查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及所在乡村相关权属单位配合下现场指界、勘测，权属无争议。地类调查根据当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经实地调查，地类分类正确，地类界线清楚，满足《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及《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此报告仅用于面积统计。</p>								
<p>单位主管：韩春义</p>								
<p>审核人：郭旭升</p>								
<p>项目负责人：董明军</p>								
<p>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p>								
2024年12月9日								

土 地 勘 测 面 积 表

单位：公顷

总面积		21.8965					
按现状权属 分类	国有						
	集体	21.8965					
按现状地类 分类	农用地	15.6585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	6.2380					
	未利用地						
按用地占用方式 分类	征收	21.8965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划拨						
	出让						
	代征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规划道路						
	临时用地						
	征用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						

宗地分类面积表

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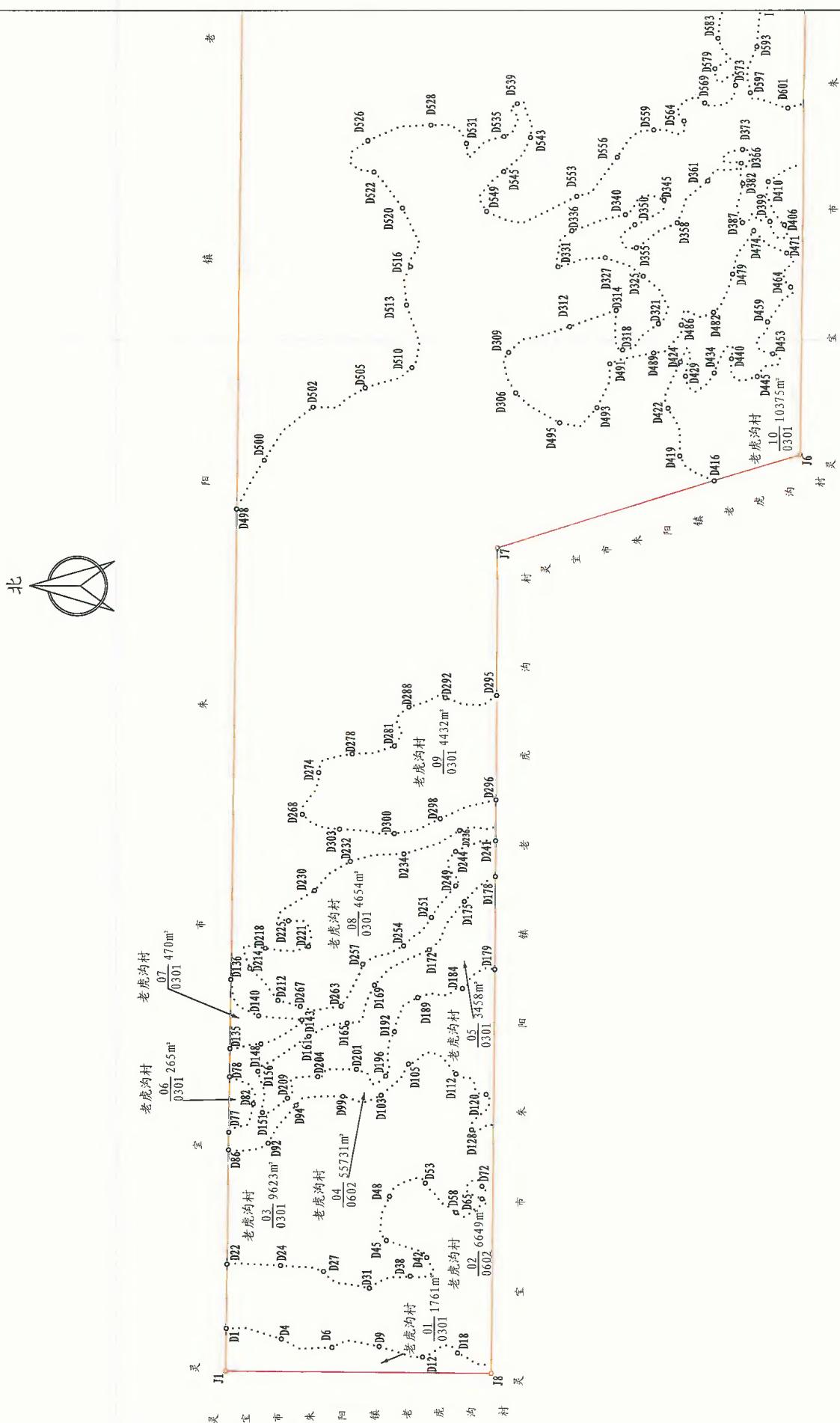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林地	其中	工矿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其中		
		旱地		乔木林地		采矿用地		盐碱地		
老虎沟村			15.6585	15.6585	6.2380	6.2380			21.8965	集体
合计			15.6585	15.6585	6.2380	6.2380			21.8965	

计算者：张盼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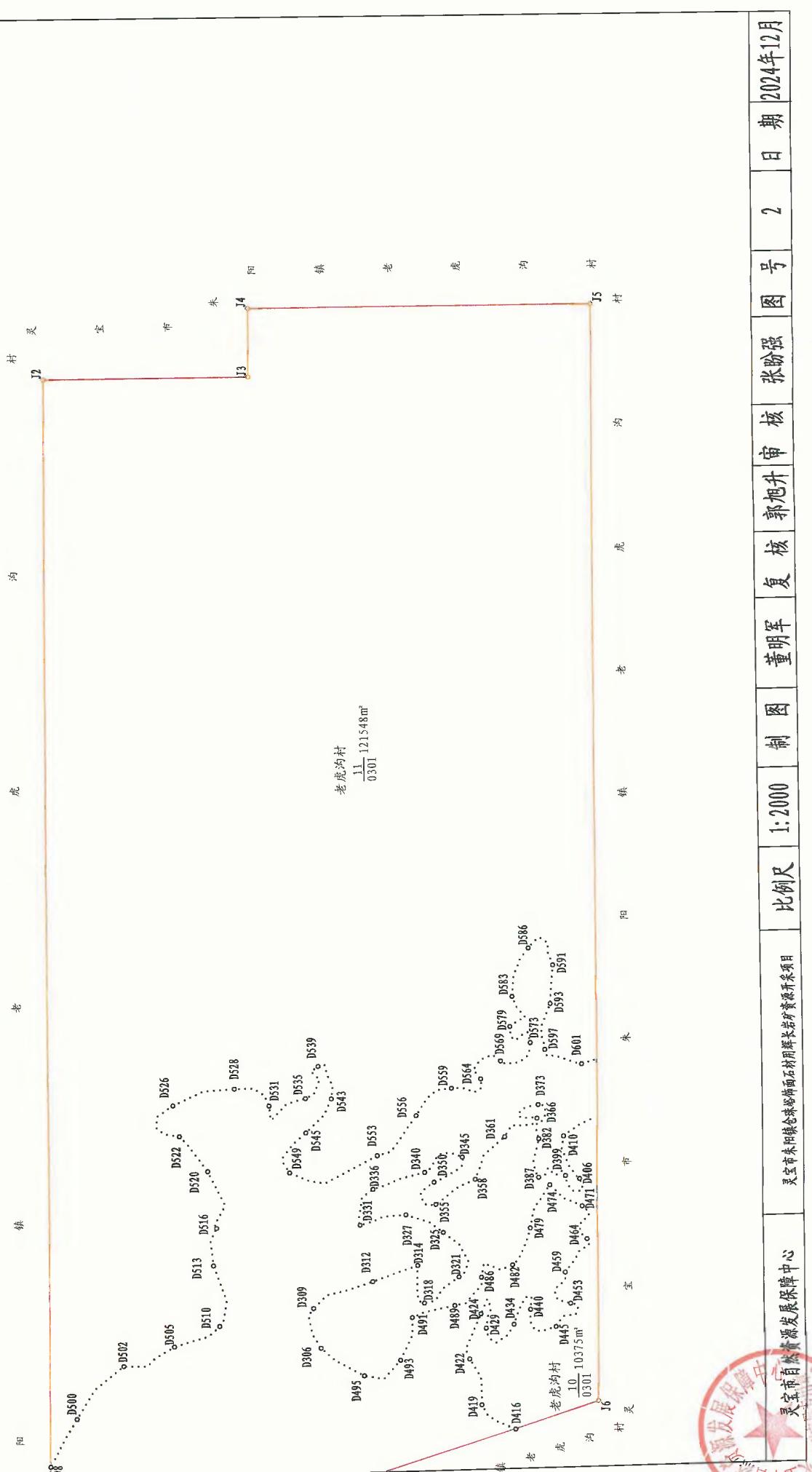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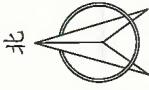
检查者：卢雪艳

2024年12月9日



石材用辉长岩矿资源开采项目

A circular red stamp with the text "山东省博物馆" (Shandong Provincial Museum)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济南" (Jinan) in the center.



附件二十一

承 诺

我公司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灵宝市仓朱峪饰面用辉长岩矿露天开采项目拟使用灵宝市朱阳镇老虎沟村集体防护林地，工程占用林地面积共计约 9.7141hm^2 ，其中前期林地占地 (5.8901hm^2) 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林资许[2024]122 号），后期林地占地 (3.824hm^2) 林地手续正在办理，我单位承诺，运输道路林地占用手续办理前不进行道路的修建，其余未办理手续的林地，在占用前前提一年办理林地手续，林用手续批复前不占用。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租赁协议

甲方：老虎沟村委

乙方：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为了双方的共同利益，为了完善矿山开发利用的各项手续，加快矿山项目的基本建设及生产，在已和老虎沟村所签订土地租用协议范围内，根据行业和政府部门的要求，针对矿山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所利用土地，签订本土地租赁协议，本协议和原协议并无任何冲突。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老虎沟村岭子、黑马峪、前后沟、后槽组坡皮范围进行以下矿山项目的基本建设及生产：

1. 矿区占地 $21.9h\text{ m}^2$, 计 328.5 亩;
2. 矿区外部道路占地; 北部约 $1.2007h\text{ m}^2$, 计 18.01 亩;
3. 南西部约 $0.2453hm^2$, 计 3.68 亩;
4. 南部约 $0.5637hm^2$, 计 8.46 亩;
5. 办公生活区（表土场）在矿区外西北位置北部，占地面积约 $0.3240h\text{ m}^2$, 计 4.86 亩;

建设的林地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二、此协议期限为贰拾年，自乙方开始正常生产为协

议的开始计算时间；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法人变更而终止或改变。

三、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所涉矿方、林业、土地、环保、工商税务等单位事宜，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概不承担。

四、租赁费用

(1)、乙方每年向甲方交付坡皮占用费叁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为：按每三年一交，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乙方一次性交清，付清款后方可施工。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付清租赁及补偿款后，甲方不得阻止乙方施工；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乙方生产。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付清租赁及补偿款后，甲方及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拦挡及进行影响乙方施工的行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造成损失，甲方应当赔偿乙方；

七、乙方在未交清每年费用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生产，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承担。

八、此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此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肆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老虎沟村村委会（章）

法人代表：张XX

乙方：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焦光福



2024年3月21日

占地情况说明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灵宝市朱阳镇仓朱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工业场地、表土临时堆场、废石周转场地、矿区外新建的运矿道路面积共计约 14655 平方米，占地为灵宝市朱阳镇老虎沟村土地，归朱阳镇老虎沟村管理。



附件二十三

储量情况说明

我公司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灵宝市仓朱峪饰面用辉长岩矿露天开采项目，估算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 280.33 万 m³，其中荒料量 89.34 万 m³，共生的普通建筑石料矿 190.99 万 m³，全区覆盖层剥离量为 180.32 万 m³，最终以《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仓珠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资源储量报告》中数据为准。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灵宝市朱阳镇仓朱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矿产资源开采项目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5-HP0010

共 4 页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I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疑问时，应在接到本报告之日起的 20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检测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翠微路 4 号 1 幢东辅楼

邮编：471000

联系电话：0379-65939851

投诉电话：0379-64762696

电子邮箱：lyjgjc@126.com

检测结论汇总表

项目名称	灵宝市朱阳镇仓朱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矿产资源开采项目
委托单位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本项目主要检测内容如下：</p> <p>1、环境空气</p> <p>检测点位：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p> <p>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p> <p>检测频次：24 小时浓度平均值，连续检测 7 天。</p> <p>具体检测内容见正文。</p>
检测结论	<p>本项目检测结果见正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div>

签 发：韩国辉 韩国辉 审 核：娄静 娄静
 报告编写：晋亚瑞 晋亚瑞 检 测：王艳茹 王艳茹 韩国辉 韩国辉

一、项目概况

- (1) 委托编号: HC25073
- (2) 项目名称: 灵宝市朱阳镇仓朱峪饰面石材用辉长岩矿矿产资源开采项目
- (3) 项目地址: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4) 委托单位: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 (5)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2 日~29 日
- (6)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浓度平均值, 连续检测 7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ZA305AS	7 $\mu\text{g}/\text{m}^3$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 检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分析测试选用国家标准方法、最新版本的环境检测分析方法。
3. 环境检测人员掌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经过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4. 各类环境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1~5-2。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025.03.22 2:00 -2025.03.23 2:00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1
2025.03.23 2:00 -2025.03.24 2:00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9
2025.03.24 2:00 -2025.03.25 2:00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1
2025.03.25 2:00 -2025.03.26 2:00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2
2025.03.26 2:00 -2025.03.27 2:00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3
2025.03.27 2:00 -2025.03.28 2:00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4
2025.03.28 2:00 -2025.03.29 2:00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2

表 5-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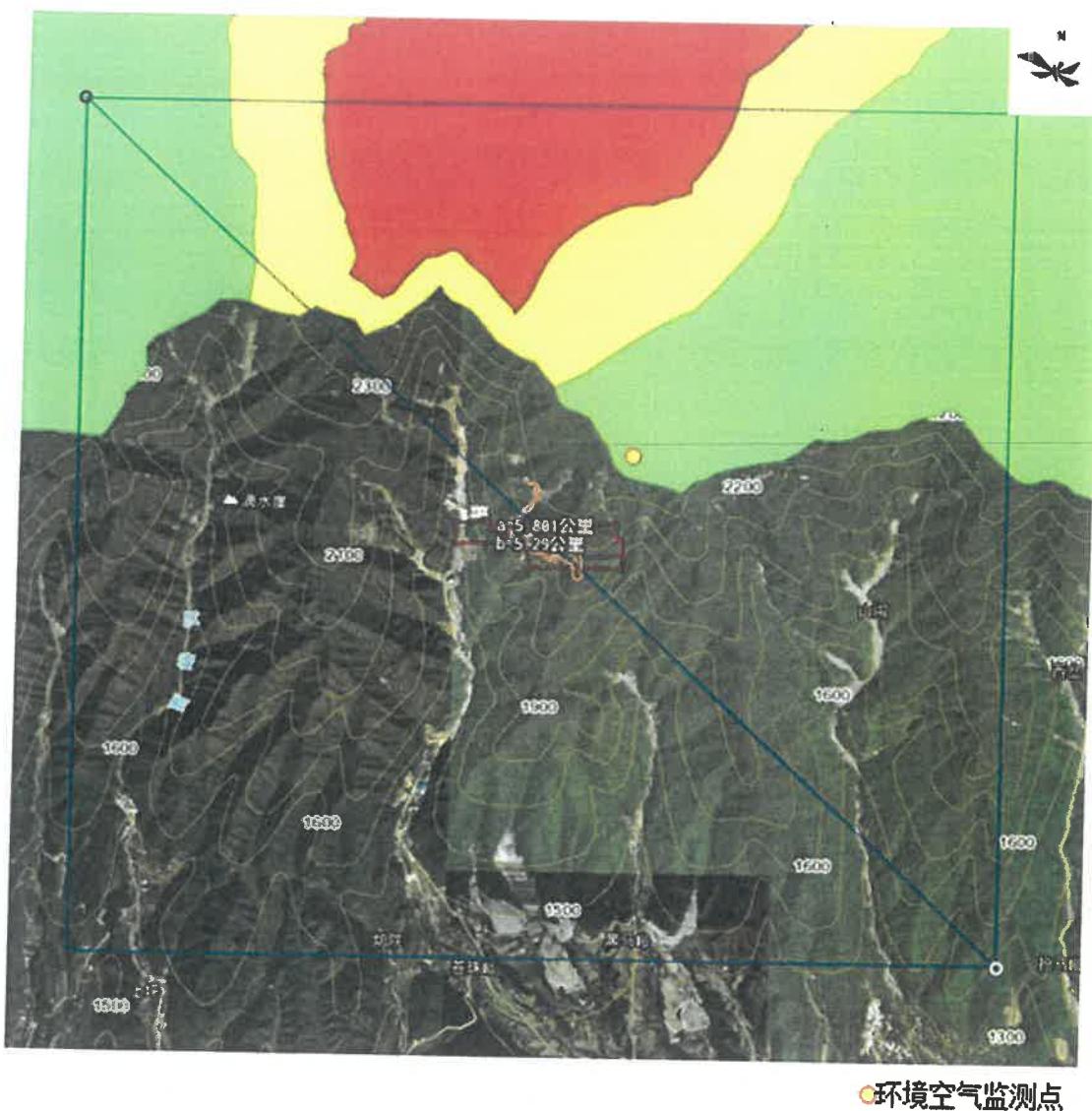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3.22	地点：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0	10.2	74.69	南 2.5	27	3	0
2025.03.23	地点：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0	9.3	74.81	南 2.1	24	4	1
2025.03.24	地点：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0	11.7	74.30	西南 1.4	18	3	1
2025.03.25	地点：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0	10.9	74.56	西南 2.6	20	3	1
2025.03.26	地点：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0	11.4	74.39	南 3.7	26	4	2
2025.03.27	地点：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0	12.9	74.22	西南 2.6	21	9	7
2025.03.28	地点：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0	7.3	74.99	西北 3.3	33	10	7

六、参与人员

韩国辉、李小立、潘雍、王艳茹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 1：监测点位图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灵宝市仓朱峪饰面用辉长岩露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一、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修改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条例》《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三政办规〔2025〕2号）的相符合性，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2、进一步论证饰面用辉长岩生产规模与备案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产品方案。补充本项目按照绿色矿山设计的各项指标数据。核实项目是否占用公益林。核实蓄水池容积。

3、明确小秦岭自然保护区山脊线与本项目高程差，进一步论证项目的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范围是否涉及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据此完善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依据。

4、完善生态现状调查及遗留环保问题调查，结合项目生态恢复方案，完善项目生态修护措施，补充生态影响量化指标，明确建设时序及预期效果等内容。完善废石周转场、表土临时堆场、运矿道路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核实交通噪声预测结果及敏感点与道路距离，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5、完善水平衡、土石方平衡，加强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细化生态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频次及指标，尤其关注对小秦岭自然保护区的影响。

6、将生态保护措施纳入环保投资，完善项目生态环保验收一览表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环保投资明细。补充、完善表土临时堆场、废石周转场、工业场地航拍图及现场实景图，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

房波 章显 潘加江

2025年8月8日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灵宝市仓朱峪饰面用辉长岩露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函审专家签名表

2025年8月8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1	宋波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宋波
2	章显	河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章显
3	黑小明	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黑小明